

# 农机具买卖合同

甲方（出卖人）：

乙方（买受人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当事人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农机具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**第一条 所购农机具基本情况** 单位：\_\_\_\_元/\_\_\_\_

农机具名称	产地	品牌	规格 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合计（大写）							

**第二条 质量标准**

每件农机具应符合《产品质量法》，达到《使用说明书》中明示的执行标准，或不低于样品同等质量。

**第三条 交货**

交货方式为(  出卖人送货；  买受人取货)

交货时间：\_\_\_\_\_

交货地点：\_\_\_\_\_

#### **第四条 验收**

对于农机具产品的规格型号、数量、材质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，买受人异议期为出卖人交货后\_\_\_日内，异议经核实，出卖人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。

#### **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**

双方约定，签订合同时，买受人支付(定金/预付款)\_\_\_\_\_元，(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\_\_\_%)，货到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。

#### 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##### **(一)出卖人违约责任**

1、农机具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出卖人应无条件换、退货，或赔偿买受人由此受到的损失。

2、出卖人迟延交货的，每日应向买受人支付迟延部分价款\_\_\_%的违约金；迟延交货\_\_\_日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买受人还有权解除合同，出卖人已收取的定金、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，但买受人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出卖人双倍返还定金。

##### **(二)买受人违约责任**

1、买受人迟延提货的，每日应向出卖人支付迟延部分价款\_\_\_%的违约金；

2、买受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，已支付定金的无权要求返还。

**第七条**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申请消费者协会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\_\_\_方式解决

1、向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2、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---

**第九条**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出卖人应承担的责任的，仍以本合同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本合同未定事项，按照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执行，或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一式\_\_\_份，双方各持\_\_\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买受人(章)

出卖人(章)

住所：

住所：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方式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